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复〔2015〕40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的批复

省教育厅、农垦总局：

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撤销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云教发〔2015〕8号）、《云南省农垦总局关于撤销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云垦局〔2014〕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0〕3号）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同意撤销云南热带作物职

业学院建制。

二、请省教育厅、农垦总局会同省编办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和普洱市人民政府、云南农业大学，妥善做好学校现有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分流安置工作，并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，认真做好学校资产和债务的清理、划转工作，确保学校平稳过渡和撤销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5年7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教育部。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7月20日印发

